



一名西人在读俄文版的法轮大法书籍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主任医师：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一名主任医师，治愈了好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是身患绝症的她却治不了自己的病。医院请来的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然而，她却绝处逢生，病愈了。她是如何获救的呢？她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明慧网】我是一名中医大夫（主任医师），今年六十九岁。从医四十余年，治好了很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我却治不了自己的病。

二零一九年末，在我的胃部上端和食管接头处长了一个东西，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到医院检查需要做手术，但当时体温高烧做不了手术。于是我便从中医院转到了省城医大一院，用了各种退烧药均不见效，高烧一直不退，连续四十九天滴水不进，粒米不进，连小米汤都喝不下去。没办法，只能靠打营养液维持生命，人瘦得皮包骨头，浑身无力，脸色发青。

请了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全家人都丧失了信心，认为我没救了，我自己也想，这回我完了。

就在这时，我家远道的一位亲属到医院来看我，给我带来了法轮



功师父的讲法录音。给我讲了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教人向善，提高人的道德水准等真相，讲了大法在世界百余国家受欢迎，唯在中国大陆被迫害的真相。并告诉我每天诚心的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保命的九字真言，但首先要退出曾经加入的党、团、队组织。

我一听，我说：“行，我不是党员，我入过共青团、少先队，你给我退了吧。我不怕（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对的，是受迫害的。”

当时，我在心里又发出一念：李老师您救救我！这一念正了。三天后我的高烧退了，变成了低烧，又过了一周低烧也退了。大夫周一查房，会诊说：你可以做手术了。

就这样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有时间就在心里敬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病房没人时我就大声念。一周后，手术非常成功，顺利。胃部切除三分之一，术后大夫嘱咐说，如果刀口出现红肿现象，不要害怕，用些消炎药慢慢就好了。可是我的八寸长刀口，不但一点不疼，不红，也不肿，愈合非常好，长得平平溜溜。真是太神奇了。

三个月后，我完全恢复健康，回到我工作岗位，从医治病了。但是每逢有人问我，你那么重的病怎么好的？我都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现在我虽然还没有炼功，但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我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去做一个好人，造福社会，造福人民。感谢大法，感谢师父救命之恩！◇文/辽宁医生 小玉

还原事实真相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对，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江泽民违宪 以权代法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1998年，当时退休的前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政治局。

1999年，江泽民出于嫉妒和对权力的危机感，要打压法轮功。当时7个政治局常委，除江本人外，其他6个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起初，江泽民下令要“3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3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10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2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人大《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无关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几日后，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



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谎言

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2017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

“2017年两高司法解释”，但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基于《宪法》具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修炼法轮功合法，讲法轮功真相、传递真相资料合法，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所以，所有参与迫害者都是在执法犯法，以周永康为首的迫害帮凶都是在以身试法，那些至今还在盲目参与迫害的人赶快惊醒吧！◇

海南乐东县原政法委书记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麦赞华，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生，海南儋州人，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中共邪党。麦赞华曾担任过海南省乐东县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二零二二年三月，麦赞华因严重违纪违法在海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副主任任上被查。

目前，被打虎落马的中共各类高官，全部都是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的人。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而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陪葬。◇

